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刘太明</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县交委</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常山县城乡公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为加快常山县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推进公交体制改革,完善城乡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根据《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常山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07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以来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已多次投入资金购置车辆及智慧系统建设。 本采购项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第4号)第四号条款如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项目的连续性,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 因此本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应商拟为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u>刘太明</u> 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常山县城乡公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为加快常山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推进公共交通体制改革,完善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根据《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常山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0号文件精神,常山县城乡公交由政府购买服务,由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自2020年6月以来,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已投入189辆公交车,负责全县公交线路运营。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故建议供应商为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徐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滕跃东	
	职称: 技师	
	工作单位: 常山县文化馆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常山县城乡公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为了加快常山县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推进公共交通体制改革,完善城乡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根据《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自2020年6月以来,该有限公司经多次投入购买车辆及智慧系统建设,根据《常山[2024]75号文件精神,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智慧化政府采购管理指导意见》。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滕跃东	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叶明	
	职称:	
	工作单位: 常山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常山县城乡公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为加快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完善城乡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常山县城乡公交由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养护》自2020年10月以来,常山县城乡公交运营和养护已多次投入财政资金及智慧系统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故应在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叶明	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综合意见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常山县城乡公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为了加快常山县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推进公交体制改革，完善城乡交通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常山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07 号》精神，常山县城乡公交已经交由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自 2020 年 6 月以来，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投入 189 辆公交车及智慧公交系统建设。综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人确认签字	汪世	论证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论证专家确认签字			

